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南港老爺行旅壹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14,488,857 股 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14,488,857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 90,484,350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百分比: 79.03%

親自出席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弘

視訊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獨立董事瞿志豪、獨立董事葉德昌

親自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會計師

主席(代理)：李昌鴻



紀錄：黃麗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高靚玟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437,000 元及 5,685,000 元。

(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111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66,364,342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2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1.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111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現金新台幣45,795,543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配發0.4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每股配發金額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0,484,35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73,536 權)；贊成 90,459,70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48,895 權)，反對 16,41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6,41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2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228 權)，贊成比率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5,903,212 元，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15,903,212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5,3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568,7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5,647)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3,903,446
加: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5,053,731
減:	因採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9,828,298)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814,468)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369,314,4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3,200 元)	(366,364,3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0,069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0,484,35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73,536 權)；贊成 90,459,709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48,895 權)，反對 17,41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413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22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228 權)，贊成比率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0,484,35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73,536 權)；贊成 90,458,70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47,894 權)，反對 17,41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41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2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228 權)，贊成比率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際需要，擬廢止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0 日最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

二、擬廢止之條文請參閱附件，擬重新訂定之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0,484,35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73,536 權);贊成 90,458,70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47,894)·反對 17,414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7,414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28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228 權)·贊成比率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90,484,350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73,536 權);贊成 90,457,433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4,146,619 權)·反對 18,645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8,64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2 權(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272 權)·贊成比率 99.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021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全球仍受疫情影響，雖疫苗覆蓋率逐漸增高，但仍造成物流及原物料短缺問題，因應此挑戰，友通除持續開發及發表新產品外，同時也積極與客戶溝通保持密切聯繫，以因應全球供應鏈缺料問題，尋求解決方式。

在逐步進入後疫情時代，更加速了自動化的需求，為避免人與人的接觸，因此許多零售系統轉為無人化或自助服務，而工廠將產線自動化，更是一個急迫性問題，因此相關的工業電腦需求提升。

友通在車載應用的佈局也精益求精，受利於疫苗運輸需倚賴大量冷凍車承載，貨車需要的遠端監控溫度以確保疫苗品質，這些行動監控應用，不單需要有聯網能力，同時該產品也要有耐高低溫、震動且高穩定度之特性，在技術與品質的車規要求，皆已超過一般工業電腦的水平。

對於萬物聯網的應用，友通也著墨多年，針對邊緣計算的產品，提出多平台方案，搭配友通完整的軟硬體支援，客戶可在短時間建立其應用程式，做遠端監控，減少維護及維修成本，也因無人員移動，更降低病毒傳播或人員耗損的機會，與客戶達到雙贏的結果。

2021年友通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32.11億元，較2020年成長58%。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5.26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7.82億元，較去年成長6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6.1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5.38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0	31.88	37.89	37.73	55.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14	345.56	174.28	170.20	215.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13.64	9.44	5.86	7.86
	權益報酬率(%)	13.26	19.17	14.52	9.19	14.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64	68.90	68.73	53.51	85.96
	純益率(%)	11.25	11.62	8.85	5.72	5.92
	每股盈餘(元)	3.65	5.28	5.51	3.54	5.38

2022年營運及研發計畫如下：

(1) 經營方針及研發計畫

1. 發展CPU整合FPGA設計能力，提供更多元客製化服務。
2. 持續深耕高效能低耗電微型產品。
3. 連結開源OS的開放性，加強OS軟體的友善開發環境。
4. 與醫療客戶聯手以精準規格滿足需求。
5. 提升寬溫寬壓與防水防塵防震之強固規格。

(2) 重要營運政策

1. 新興市場的開發佈局

除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皆有佈點外，針對亞洲與南美洲，友通將持續深耕，尋找合適的代理商或是既有客人，對於新興市場做長期投資耕耘，擴大當地市占率。

2. 提高產品網路安全標準

工業萬物聯網之後，相伴而來的就是網路的安全問題，如何避免產品遭駭而造成損失，成為市場上最關注的議題，友通在產品的設計流程上，導入IEEE & IEC 網路安全認證標準，以讓客戶安心。

3. 客製主板的服務推廣

少量多樣一直是工業電腦最主要的特性，友通提供客製主板的服務，基於現有的主板做快速客製方案，並且幫助客戶做產品生命週期的用料管理，版本控制，節省客戶對硬體開發及維護所要花費的時間，以達到長期合作的合作模式。

展望 2022，HPC 高性能運算需求，高傳輸network security 安全網路需求，高智能GPU 需求，都是未來產業升級及需要的元素，友通未來也將在綠能、自動化、金融科技、智慧醫療、智慧服務、資料中心、智能運輸等為主要佈局重點。

友通將不斷於變革浪潮中扮演要角，引領核心技術發展，挹注產業成長動力。透過智能化及自動化降低多方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生產力，在未來十年內將影響多方戰略價值鏈、商業佈局與勞動力發展等，其中可窺見工業電腦龐大的應用商機。也將持續強化既有產品優勢與營運體質，憑藉研發團隊的厚實經驗深植產品力與技術力，掌握未來趨勢，紮實競爭根基並解決客戶痛點。連帶延伸管理縱深，培育人才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公司治理與策略轉型升級，以達成員工、股東、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為未來營收成長打造更穩固基礎，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蘇家弘



會計主管 黃麗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友通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快速，原有之備料可能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因競爭致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友通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友通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Brainstorm Corporation 35.09%之普通股及特別股權，依據雙方投資協議書及Brainstorm Corporation 公司章程，友通取得55.29%之表決權及過半數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Brainstorm Corporation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友通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7,17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739,70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

友通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1,790	12	1,922,24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8,528	-	28,2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四)及八)	1,708	-	1,7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一)及八)	2,596,077	21	1,840,24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167,795	2	144,2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0,806	-	13,41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83,295	29	1,528,105	19
1410 預付款項	133,011	1	60,4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十))	312,601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7	-	8,045	-
流動資產合計	<u>8,391,838</u>	<u>68</u>	<u>5,546,71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42,547	-	30,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2,466,382	20	1,911,58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67,778	2	144,57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974,453	8	308,7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8,856	1	87,6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90,342	1	53,84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0,358</u>	<u>32</u>	<u>2,537,291</u>	<u>31</u>
資產總計	<u>\$ 12,312,196</u>	<u>100</u>	<u>8,084,0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311,304	11	823,70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821	-	9,7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81,755	1	96,69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1,477	18	1,083,47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053	1	104,8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548,898	4	404,34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768	1	122,4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47	-	56,8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3,484	1	52,12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92	-	17,614	-
流動負債合計	<u>4,540,899</u>	<u>37</u>	<u>2,771,92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30,000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15,669	3	174,5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81,231	2	63,8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0,584	-	39,9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7,484</u>	<u>19</u>	<u>278,442</u>	<u>4</u>
負債總計	<u>6,808,383</u>	<u>56</u>	<u>3,050,365</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七) (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9	1,146,889	14
3200 資本公積	655,744	5	679,735	9
3300 保留盈餘	1,371,470	11	1,235,993	15
3400 其他權益	(114,824)	(1)	(74,607)	(1)
3500 庫藏股票	-	-	(12,9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57,279</u>	<u>24</u>	<u>2,975,10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八))	2,446,534	20	2,058,536	25
權益總計	<u>5,503,813</u>	<u>44</u>	<u>5,033,639</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12,196</u>	<u>100</u>	<u>8,084,0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廿一)、七及十四)	\$ 13,211,276	100	8,349,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五)(十六) (廿二)、七及十二)	(10,690,279)	(81)	(6,240,423)	(75)
營業毛利	2,520,997	19	2,109,09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四)(十六) (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2,469)	(9)	(746,508)	(9)
6200 管理費用	(405,221)	(3)	(355,8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608)	(3)	(405,3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631	-	46,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667)	(15)	(1,460,974)	(17)
營業淨利	526,330	4	648,12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81	-	5,350	-
7010 其他收入	20,261	-	19,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492	3	(44,378)	(1)
7050 財務成本	(24,511)	-	(15,1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23	3	(34,448)	(1)
7900 稅前淨利	984,153	7	613,67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02,247)	(1)	(135,844)	(1)
8200 本期淨利	781,906	6	477,83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	-	(5,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40	-	(3,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	-	1,033	-
	11,955	-	(7,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68)	-	(20,3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068)	-	(20,3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13)	-	(27,9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9,793	6	449,86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5,903	5	405,0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003	1	72,787	1
	\$ 781,906	6	477,83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5,471	5	382,10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322	1	67,753	1
	\$ 739,793	6	449,862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8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3		3.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4,153	613,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957	148,587
攤銷費用	67,378	28,7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631)	(46,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9	20,471
利息費用	24,511	15,178
利息收入	(2,581)	(5,350)
股利收入	(999)	(1,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4	(2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69,36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9,953)
租賃修改利益	(5)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047)	12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17)	(13,4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9,311)	(67,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61)	129,6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96)	17,666
存貨(增加)減少	(1,251,608)	233,9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855)	9,1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9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0,499)	308,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8,947)	-
合約負債增加	85,057	3,5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3,659	(301,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1,827)	(101,4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003)	(30,68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580)	8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3)	5,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7)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009	(426,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490)	(117,441)
調整項目合計	(1,816,537)	11,7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32,384)	625,379
收取之利息	2,582	5,350
支付之利息	(24,250)	(14,870)
支付之所得稅	(199,263)	(125,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3,315)	490,62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5,69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1,20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42,2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714)	(33,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7	7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6	1,635
取得無形資產	(15,396)	(13,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75)	(4,455)
收取之股利	999	1,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34,928)</u>	<u>29,9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2,178	2,818,377
短期借款減少	(5,494,381)	(2,608,849)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54,170)	-
租賃本金償還	(76,445)	(54,773)
發放現金股利	(343,467)	(572,444)
取得子公司股權	(515,360)	(164,5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225)	(40,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46,130</u>	<u>(622,26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42)	(21,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0,455)	(123,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2,245	2,045,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1,790</u>	<u>1,922,2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發展快速，原有之備料可能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因競爭致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八)；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Brainstorm Corporation 35.09%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依據雙方投資協議書及Brainstorm Corporation公司章程，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5.29%之表決權及過半數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3,409千元，占資產總額5.6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4,624千元，占稅前淨利0.66%。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866	4	255,40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137	-	28,2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00	-	1,5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244,269	4	276,53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382,231	6	468,5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2,692	-	9,9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04,949	17	446,537	10
1410	預付款項	30,619	1	18,5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1	-	436	-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854</u>	<u>32</u>	<u>1,505,69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1,259	1	29,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24,831	48	2,196,98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66,375	16	936,0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23,454	2	2,28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10,522	-	7,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170	1	50,4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97	-	5,24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29,208</u>	<u>68</u>	<u>3,228,219</u>	<u>68</u>
	資產總計	<u>\$ 6,484,062</u>	<u>100</u>	<u>4,733,9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0,000	11	66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5	-	3,8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6,729	1	5,237	-
2170 應付帳款	694,084	11	472,17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898	1	143,2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269,196	4	194,6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2	-	85,6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47	1	56,8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4,282	-	2,3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0	-	3,6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67,673	29	1,627,61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00,000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4,503	2	91,2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4,023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0,584	1	39,9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9,110	25	131,199	3
負債總計	3,426,783	54	1,758,811	37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17	1,146,889	24
3200 資本公積	655,744	10	679,735	14
3300 保留盈餘	1,371,470	21	1,235,993	26
3400 其他權益	(114,824)	(2)	(74,607)	(1)
3500 庫藏股票	-	-	(12,907)	-
權益總計	3,057,279	46	2,975,10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4,062	100	4,733,91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3,460,880	100	3,777,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五) (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2,798,695)	(81)	(2,837,330)	(75)
營業毛利	662,185	19	939,852	2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792	1	(2,761)	-
營業毛利	680,977	20	937,091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四)(十六) (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585)	(5)	(175,055)	(5)
6200 管理費用	(142,804)	(4)	(111,7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180)	(8)	(253,24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83	-	(4,5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086)	(17)	(544,563)	(15)
營業淨利	86,891	3	392,5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4	-	1,915	-
7010 其他收入	19,156	-	26,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837	13	(8,237)	-
7050 財務成本	(11,499)	-	(3,6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3,637	4	84,6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875	17	100,770	3
7900 稅前淨利	698,766	20	493,29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2,863)	(2)	(88,252)	(2)
8200 本期淨利	615,903	18	405,046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	-	(5,6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39	-	(4,9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	-	4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1,131	-
	11,329	-	(8,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61)	(1)	(13,95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761)	(1)	(13,9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432)	(1)	(22,9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471	17	382,109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8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3		3.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679,644	725,424	52,616	657,399	(69,158)	14,890	-	3,194,797	
本期淨利	-	-	-	405,046	-	-	-	405,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27)	(13,952)	(4,658)	-	(2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719	(13,952)	(4,658)	-	382,10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094	-	(63,0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52	(1,6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2,444)	-	-	-	(572,44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91	-	-	-	-	-	-	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9,450)	-	-	-	(29,450)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29	-	(1,72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735	788,518	54,268	393,207	(83,110)	8,503	(74,607)	2,975,103	
本期淨利	-	-	-	615,903	-	-	-	615,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	(51,761)	11,544	-	(40,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5,688	(51,761)	11,544	-	575,47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246	-	(37,2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339	(20,3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0,569)	-	-	-	(320,5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2,898)	-	-	-	-	-	-	(22,898)	
庫藏股註銷	(1,093)	-	-	(9,814)	-	-	12,90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9,828)	-	-	-	(149,82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5,744	825,764	74,607	471,099	(134,871)	20,047	(114,824)	3,057,2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8,766	493,2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567	57,995
攤銷費用	5,08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83)	4,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9	(17,988)
利息費用	11,499	3,652
利息收入	(744)	(1,915)
股利收入	(999)	(1,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3,637)	(84,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5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69,360)	-
未(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792)	2,7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5,080
租賃修改利益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4,383)	(15,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6)	20,4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746	(29,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6,349	79,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66)	1,528
存貨(增加)減少	(658,412)	114,7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57)	8,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	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021)	196,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760)	-
合約負債增加	31,492	1,7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1,913	(145,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3,311)	(101,8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976	(47,70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580)	8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1	1,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7)	(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344	(293,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677)	(96,841)
調整項目合計	(871,060)	(112,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2,294)	381,156
收取之利息	744	1,915
支付之利息	(11,238)	(3,489)
支付之所得稅	(131,170)	(73,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3,958)	306,52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	5,6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6,944)	(164,5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42,2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46)	(19,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	-
取得無形資產	(8,355)	(6,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97)	-
收取之股利	51,597	29,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6,406)</u>	<u>(154,9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0,000	2,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70,000)	(1,9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704)	(2,282)
發放現金股利	(343,467)	(572,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85,829</u>	<u>(214,7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35)	(63,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401	318,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866</u>	<u>255,4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u>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111年6月17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略) 第三十七次修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廢止之條文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形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 (以孰前者為準)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衍生性商品：請參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財-程-90)。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八、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相關文件

- 一、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財-程-86)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財-程-90)
- 三、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財-程-89)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請參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財-程-86) 5.4 投資評估程序。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二) 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本條第五項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17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列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五)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決議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 書面紀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 應公告申報標準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修訂程序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 (含) 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0,000,000以上 NT\$ 1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 20,000,000以上 NT\$ 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0,000,000以上 NT\$ 1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 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0,000,000以上 NT\$ 10,000,000(含) 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可投資總額係指實際投資金額，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可投資總額。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八、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2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1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3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重新訂定之條文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差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差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間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 (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 (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以上 NT\$25,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0,000,000以上 NT\$ 1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 20,000,000以上 NT\$ 20,000,000 (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0,000,000以上 NT\$ 1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以上 NT\$20,000,000 (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 10,000,000以上 NT\$ 10,000,000 (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2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1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1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3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Brainstorm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瞿志豪	豐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巨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翔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葉德昌	麥司奇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周光仁	松之助(股)公司 總經理